

**可查阅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及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所指明人士**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地方选区 取消登记 名单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註1}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註2}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 条]</p>

^{註 1} 就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
-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任何立法会补选；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 (d) 在(c)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区议会选区举行的任何区议会补选。

^{註 2} 就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 (a) 立法会换届选举；
- (b) 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 (c) 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 (d) 为某区议会选区举行的区议会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2)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3 条]</p>
(3)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p> <p>(i) 获有效提名为某立法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或</p> <p>(ii) 获有效提名为某区议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p> <p>[《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p>
(4)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名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某地区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的人</p> <p>[《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5(10)条]</p>

[2023 年 9 月新增]